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档案史志馆
国家重点档案文件级目录采集及数字化
项目合同

甲　　方：国家档案局

乙　　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档案史志馆

丙　　方：鄂尔多斯市睿元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档案史志馆

国家重点档案文件级目录采集及数字化项目合同

甲方：国家档案局

乙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档案史志馆

丙方：鄂尔多斯市睿元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就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档案史志馆国家重点档案文件级目录采集及数字化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服务内容、地点和时间

（一）服务内容：主要针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档案史志馆档案馆馆藏L102全宗001至024目录号的国家重点档案进行著录及档案数字化。

（二）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或乙方指定地点。

（三）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

二、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

（一） 服务质量的要求及标准

民国历史档案按照《民国档案目录中心数据采集标准民国档案著录细则》及《民国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采集操作办法》、的工作要求进行。档案数字化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标准执行。

1．总体要求

（1）数据采集项目必须符合乙方提供的民国历史档案目录数据格式。

（2）数据采集具体要求必须符合文件级目录数据采集操作办法。

（3）档案数字化应符合相关标准及乙方的相关要求执行。

（4）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确保乙方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5）数据采集和数字化全过程要建立工作登记单。

2．数据质量要求

（1）形成的目录数据项目齐全、对应关系准确。

（2）字段项目符合字段采集的要求。

3．档案的移交、归还要求：

（1）档案按全宗或批次移交、归还，需固定专人负责，不得随意更换。

（2）在移交、归还过程中，如发现私自保留或损毁档案等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数据验收及移交要求

（1）乙方分5个批次对丙方质检后的数据进行阶段性检查。第一批次5000条目录，其他每批次为10000条目录。每次检查按批次条目数的20%抽取进行

检查，批次合格率必须达到99.7%以上。如数据检查合格率未达到99.7%，丙方自行将数据全部进行检查并修改，直到合格。由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

（2）移交数据时工作登记单一并移交，经乙方验收通过后，丙方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后删除计算机内全部有关数据。

（二）遵循的标准及规范

1．丙方的档案数字化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的要求：

（1）DA/T 31-2017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2）DB 34/T 450 《文书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库结构与著录细则》

（3）DA/T 46 《文书类电子文件元数据方案》

2．安全性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51号《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2）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3）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4）国家档案局发布 《档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

（5）国家档案局发布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

丙方的其他档案管理服务质量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如果本合同所提及的标准及规范存在相矛盾之处，以甲、乙方的规定或甲、乙方的要求为准。

三、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一）服务内容及价格

本项目服务的数量为：完成文件级目录45000条，单价为12.8元/条，费用576000万元；完成蒙古文目录翻译汉文目录15000万条，单价4.785185元/条，费用71777.77元；完成档案数字化150000页，单价为1元/页，费用150000元；预估合同总金额（含税） 797777.77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 ），实际合同结算金额以经乙方书面确认的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最终支付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上述费用包含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甲方根据丙方提供的发票账户信息进行银行转账。甲方每次付款前，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首付款：三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11%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32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四）进度款：丙方完成合同工作量后，经乙方验收合格，丙方无违约行为或其他与甲乙方的争议纠纷的，甲方向丙方支付预估合同金额的50.14%，即人民币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五）尾款：经甲方指定的相关档案目录数据中心验收合格后，丙方无违约行为或其他与甲乙方的争议纠纷的，甲方支付实际合同结算金额的剩余部分。

（六）丙方指定的本合同款项付款的账户为：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睿元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05500601040008153

四、甲方职责

（一）委托乙方组织丙方进行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采集和档案数字化工作。

（二）按合同计划支付丙方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采集合同款。

（三）对项目实施进行总体监督和验收。

五、乙方职责

（一）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具体监督，有权向丙方提出意见和要求，有权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对丙方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二）负责提供实施项目的必要工作条件，包括场地、电力和照明等，并保证丙方作业所需的工作时间，即每周 5 个工作日，每工作日 8 小时。

（三）负责提供相关的档案图片数据或档案实体。

（四）根据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期间对档案信息和实体的保密和安全提出要求，与丙方就涉及档案安全保密有关事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五）负责提供档案文件级目录采集和档案数字化作业的操作规范，并组织本单位人员按照规范对丙方提供的档案文件级目录采集成品进行质量和数量的验收。发现不合格产品，应要求丙方立即重新加工。

（六）定时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对丙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对丙方因客观困难提出的合理要求，在合同范围内酌情给予研究解决。

（七）保障丙方实施项目所需的验收合格后数据存储等必要条件。

（八）负责联系办理丙方出入乙方单位相关证件。

（九）对不符合岗位要求以及违反乙方规章制度的丙方人员，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更换。

六、丙方职责

（一）负责组织档案文件级目录采集和档案数字化的作业实施，负责提供与丙方作业直接相关的设备、网络布置、连通及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丙方应及时响应甲乙方的服务要求，接受甲乙方的检查、监督和统一安排等，并按照甲乙方要求及时无条件调整和整改。

（二）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重点档案文件级目录采集及数字化项目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和协议，确保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的安全与保密。

（三）负责必要的全面质量管理。严格进行档案文件级目录采集产品质量检验，确保形成的全部档案文件级目录采集质量达到规定标准。

（四）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保证按时并争取超额完成项目目标。

（五）按照乙方指定的存储方式负责目录信息的存储、备份、提请验收和正式移交。

（六）加强同甲、乙双方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合作，自觉遵守甲、乙双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管理丙方工作人员，保证安全无事故。因丙方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而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七）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必须无偿返工；若经返工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保证项目实施的进度。若丙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交由他人完成，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

七、保密条款

丙方对乙方的商业资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予以保密，不得在未获得乙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否则将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对丙方由于未执行保密约定而造成经济损失追究赔偿责任。前述商业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商业计划、策略、安排及相应文档、资料等，仅限于将该等商业资料或信息透露给与本协议的履行直接有关的人员，且均需告知有关人员此项保密义务。此义务将一直延续至该项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八、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乙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以及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均归乙方所有。

（三）未经甲乙方同意，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擅自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目的。否则，丙方应承担甲乙方的所有损失。

（四）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丙方应保证甲乙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乙方提起侵权索赔，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五）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一）如丙方延期完成合同义务，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完成项目部分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丙方延期超过15日，甲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乙方全部损失的，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达到合同约定或甲乙方要求的，丙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意见后【10】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乙方审核，直至通过乙方验收；如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乙方验收或经乙方通知后【10】日内丙方拒绝按照乙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乙方全部损失的，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甲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乙方全部损失的，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承担合同预估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乙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

（五）如果因丙方提供的服务问题给甲方或乙方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的，丙方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和乙方的正常使用，导致甲方或乙方损失或损害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权利的，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全额赔偿。

（六）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每次每项按合同预估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补足。

（七）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一方损失的，该方均有权继续追偿。丙方应向甲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丙方的任何款项（含三方签订的协议款项或甲方应支付丙方的其他款项）中扣除。

（八）本合同所指甲方、乙方损失是指甲方、乙方因调查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乙方向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乙方。除甲乙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甲乙丙方可以重新协商达成延期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本合同。但丙方在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一）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丙三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三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二）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十二、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条款及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及有关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甲乙丙三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或乙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根据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四）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丙双方各贰份，对三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档案史志馆国家重点档案文件级目录采集及数字化项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名称：国家档案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55605303

乙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档案史志馆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8504833322

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睿元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947178896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